

北京华业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子公司收到执行裁定书的公告

特别提示：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北京华业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2年4月22日披露《北京华业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收到执行裁定书的公告》（编号：临2022-029），相关案件情况详见上述公告。近日，公司子公司收到成都铁路运输中级法院（以下简称“法院”）发来的(2018)川71执258号《财产查控告知通知书》、(2018)川71执258号之二《执行裁定书》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本案的基本情况

申请执行人：中铁信托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铁信托”）

被执行人：西藏华烁投资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西藏华烁”）

被执行人：北京华业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被执行人：成都瑞欣达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成都瑞欣达”）

案由：公证债权文书强制执行

二、(2018)川71执258号《财产查控告知通知书》相关内容

关于中铁信托与西藏华烁、华业资本、成都瑞欣达公证债权文书强制执行一案，法院作出的(2018)川71执258号之二执行裁定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，现已对被执行人持有的相关股份进行了冻结。

三、(2018)川71执258号之二《执行裁定书》相关内容

法院在执行申请人中铁信托与被执行人西藏华烁、华业资本、成都瑞欣达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时，依据申请执行人提供第三人重庆捷尔医疗设备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重庆捷尔”）欠付本案被执行人华业资本应收账款的财产线索，现因申请执行人申请对第三人重庆捷尔予以强制执行。依照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执行工作若干问题的规定（试行）》第49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重庆捷尔名下财产在中铁信托享有的 3.015 亿元债权范围内予以强制执行。
本裁定送达后立即生效。

四、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

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产生的影响尚不能确定。公司将根据案件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成都铁路运输中级法院发来的 (2018) 川 71 执 258 号《财产查控告知书》、(2018) 川 71 执 258 号之二《执行裁定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华业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五年二月二十六日